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1號

原告 王紅梅

被告 張紹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對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向地方法院刑事合議庭提起上訴後，被害人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經該刑事庭以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其所謂法院民事庭，自指第二審之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簡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係於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上訴後，原告始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簡上字第32號第二審刑事案件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號），經本院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本院民事第二審合議庭審判，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預見將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

01 予他人，可能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用以收受及提領  
02 或轉匯詐欺所得財物，且他人提領或轉匯後即掩飾、隱匿詐  
03 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  
04 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之不  
05 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12日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  
06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7 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予「薇  
08 薇」使用，並依其指示將存摺及提款卡交付予身分不詳男  
09 子，而幫助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嗣詐騙集團  
10 成員以手機簡訊邀約原告至投資平台，對原告佯稱依指示匯  
11 款投資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21日11時45分  
12 許，匯款新台幣(下同)1萬元至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13 內，旋遭轉匯一空。被告上揭行為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1  
14 萬元，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  
15 告應給付1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被告於上開刑案審理時所供承在案，  
21 被告並因其上開行為，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32號刑  
22 事判決，判處其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而從一重  
23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確定在案，此已據調取該刑事案件全卷卷  
24 宗查明無訛，被告於本件既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5 聲明或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  
26 定，應視同自認，準此，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30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31 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01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  
02 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  
03 文。經查，本件被告明知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  
04 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存  
05 摺、提款卡、密碼及身分證明文件交付予他人使用，會有遭  
06 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工具之可能，仍基  
07 於縱使有人持其金融帳戶等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亦不  
08 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不確定故意，提供其所有之系爭帳戶  
09 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某詐欺集  
10 團之成員向原告詐騙，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將1萬元匯入上開  
11 帳戶並旋遭轉出，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1萬元，業如  
12 前述，核被告前揭所為，確成立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原  
13 告1萬元之行為，依上開之規定，被告之幫助詐欺行為，亦  
14 屬共同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共同行為，並致原告受有1萬元  
15 之財產上損害，自應就原告之全部損害金額，負連帶賠償責  
16 任，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  
17 受之損害1萬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9 1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  
20 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

22 四、原告於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  
23 本院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上訴利益未逾150萬  
24 元，兩造於判決後均不得上訴，且判決確定後，原告就本件  
25 主文第1項部分即得聲請終局執行，本院毋庸再依聲請或職  
26 權宣告假執行，是原告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8 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9 六、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  
30 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  
31 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未支出其他費用，並無訴訟

01 費用負擔，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說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南薰  
04 法官 林哲瑜  
05 法官 潘韋廷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判決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9 書記官 陳麗麗